

# 中国丝绸协会

中丝协[2022]2号

## 关于召开中国丝绸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中国丝绸大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落实《商务部关于茧丝绸行业“十四五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，促进新时期我国茧丝绸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中国丝绸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会定于2022年2月23日在江苏省海安市召开“中国丝绸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中国丝绸大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中国丝绸协会

协办：海安市人民政府、江苏省丝绸协会

承办：海安市茧丝绸产业培育办公室

### 二、会议内容

1、召开中国丝绸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，审议中国丝绸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，选举产生中国丝绸协会第八届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。

2、召开中国丝绸大会，探讨“十四五”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与举措。

3、举行“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”颁奖仪式，表彰一批

对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。

### 三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2年2月23日，会期一天，2月22日报到（如遇重大疫情另行安排）。

地点：中洋金砖酒店（海安市中坝南路100号）。

交通路线：会议在南通兴东机场、海安高铁站安排有专车接送服务，其余站点请自行前往。乘坐飞机到上海虹桥机场的代表，可直接在虹桥站转乘高铁至海安站，约需时间1小时45分钟。联系人：朱琳，手机：15190808610。

### 四、参加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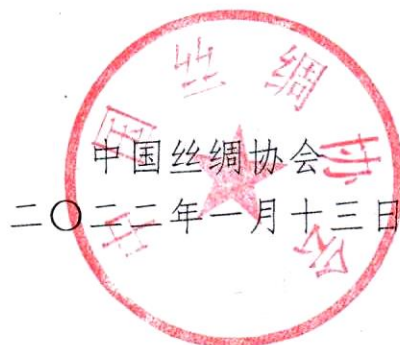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丝绸协会会员及以上单位的负责人，如本人无法参加，请务必授权一名代表出席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- 1、请各省市丝绸协会发动组织本地企业积极报名参会。
- 2、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不收取会议费，住宿费自理。
- 3、根据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，非中高风险地区代表参加会议需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报到前14天不出境、不赴中高风险地区，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报到。
- 4、请务必按照附件要求认真填写会议回执，并于2月18日前将其电邮至中国丝绸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刘文全、杨爱萍、柳恩见，电话：010-66180636，邮箱：165240725@qq.com。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

抄报：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
附件：

## 会议回执

参会单位				
代表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住宿情况
				单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单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单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单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航班信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通兴东机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安高铁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 预计到达时间：			

备注：请务必在2月18日前，将会议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，以便统一安排。会务组联系人：杨爱萍、柳恩见，电话：010-66180636，邮箱：165240725@qq.com。